

征 地 告 知 书

沈规国土于告字（2017）第 1 号实施

南阳湖街道甘官村村委会：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867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东至村界、南至村企业、西至村企业、北至细河路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他农用地		0.7696	10.4
建设 用 地		0.0982	10.4	
未 利 用 地				

二)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拟按照《于洪区征收集体用地地上物搬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沈于政办发[2013]4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印发于洪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于政办发[2007]5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2017年1月19日

